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275號

原告 吳宜甄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45元（計算式：13,458+1,587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15,04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
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繫屬前一日)			下四捨五入)
利息	13,458元	114年8月25日	115年5月20日	(269/365)	16%	1,587元